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8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8日至4月11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 医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建华医院")财务人员分批(共计51 笔)将共计15,155,550元资金直接转入了公司副总经理、建华医院董 事长梁喜才的个人帐户,梁喜才在短期使用该部分资金后,于2016 年4月27日委托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将上述资金全 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。你公司存在财务管理混乱、内部 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7.4.2 条、8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9日